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前海世茂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放弃前海世茂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鉴于本次交易需在境外完成交易，且交易金额所需外币金额较大，公司不具备相应的外币支付能力，公司放弃购买权，同意由世茂房地产受让相关股权，与世茂房地产共同投资前海世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前海世茂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